以下以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例（2011年举办），简述时间安排。

**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2010年11月）**

        1. 召开全国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讨论通过并下发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》、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》、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请承办办法》、《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实施计划》等，并将这些文件作为本届竞赛的指导性文件。

        2. 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和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下达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》。

        3. 各省（区、市）于2010年11月成立由省级团委、科协、教育部门、学联及有关单位牵头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。

        4. 各参赛高校在校党委等部门领导下，于2011年11月底前成立由校团委等有关部门及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参赛协调小组，并确定本校参赛组织实施计划，在学生中开展充分的宣传发动工作。

**（二）省级初评和组织申报阶段（2011年3月－2011年6月）**

        1. 2011年4月，各校按“挑战杯”章程有关规定举办本校的竞赛活动，并择优推出本校参赛作品。

        2. 2011年5月底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组织协调委员一会完成对本地申报作品的初评。

        3. 2011年6月10日前，发起高校需将本校3件直报作品报送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全国组委会，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。直报作品需一式四份，直接报送的作品不计入各省、区、市报送作品限额内（寄送地点：主办大学团委，比如十二届是大连理工大学团委）。

        4. 2011年6月15日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从各校申报的作品中每校至多选出6件作品（其中，发起高校至多3件作品，各省、区、市选定作品总数不得超过全国组委会规定的限额）报送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全国组委会，寄送作品一式四份及《目录表》，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（寄送地点：主办大学团委，比如十二届是大连理工大学团委）。

        同时，请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组织本地参加终审决赛的学生在“挑战杯”竞赛官方网站（www.tiaozhanbei.net）上报送作品及申报书。

        （注：很多高校和省份会在这个阶段或稍早举办自己学校/省份的“挑战杯”校赛/省赛，以选出优秀作品，比赛时间不一样，具体时间请以自己高校和省份通知为准）

**（三）全国复赛和参赛准备阶段（2011年7月－2011年10月）**

        1. 全国评审委员会于2011年6月成立，并召开评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，制定《评审实施细则》。

        2. 全国评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对作品进行预审。

        3. 全国组委会于2011年8月向各地各有关高校下达终审参展通知及作品展览、演示等有关技术性规范要求。

        4. 各地各校按照组委会要求，于2011年9月上旬至10月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准备。

**（四）全国决赛和表彰阶段（2011年10月）**

        1. 各校参赛队到主办高校，比如十二届是大连理工大学报到、布展。

        2. 举行全国组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，通报竞赛筹备情况、作资格及形式审查报告、通过终审日程安排、抽签产生评审委员会委员并组成资格评审委员会。

        3. 举行参赛作品展览、组织作品转让洽谈活动，聘请律师和公证人员为技术转让各方提供服务。

        4.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终审，对参展作品作者进行问辩。

        5. 若竞赛期间接到对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，则召开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，按程序评定该作品的参赛资格。

        6. 举行全国组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，通报评审情况，表决通过下一届“挑战杯”承办高校。

        7. 公布获奖情况，并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奖杯、证书，举行承办高校交接仪式。

        以上只能作为参考，每年的时间都会有所变动。